**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**

**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**

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，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，保障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环境，根据国务院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1.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，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的方针，强化和落实使用的主体责任。

2.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保管室内，并由专人负责管理，并实行双人双锁和严格实行进出料登记制度，自觉接受监督检查。

3.储存危险化学品实施出入库核查、登记制度。

4.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时根据其种类、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，建立、健全安全使用操作规程，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。

5.凡购进危险化学品时，必须核对包装（或容器）上的安全标签。安全标签若脱落或损坏的，经检查确认后应马上补贴，以便识别，严防误用。

6.凡购进的危险化学品需要转移或分装到其他容器时，应在转移或分装的容器上标明其内容，并加贴安全标签。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在未净化处理前，不得更换原安全标签。

7.教师领用危化品必须填写《危化品领用报告单》，注明用途及用量，并经主管领导核定后签字，才能配发（限一次用量）。

8.任何情况学生不得直接向保管室领取危险化学药品。

9.学生实验时必须在指导老师监督之下使用危险化学药品。

10.领用未用完的危险化学品归还保管室。